

暨南史学丛书



清代东番与西番研究论丛

刘正刚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暨南史学丛书



清代东番与西番研究论丛

刘正刚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东番与西番研究论丛/刘正刚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2018. 3

ISBN 978 - 7 - 5203 - 1687 - 3

I. ①清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社会变迁—研究—中国—清代
IV. ①D691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314227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刘 芳
责任校对 杨 林
责任印制 李寡寡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21. 75
插 页 2
字 数 322 千字
定 价 89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010 - 84083683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书所谓的“东番”和“西番”，是两个固定的历史名词。其含义有两层，一是地域名称，二是生活在该地域内的不同族群。在历史文献中，“东番”一词的出现比“西番”要晚，明清时期这两个词的使用频率很高。

“东番”是指我国东部地区的台湾岛及生活在岛上的民众，在明清文献中屡屡可见，明代蔡献臣的《清白堂稿》卷3（明崇祯刻本）《论澎湖戍兵不可撤》中说：“澎湖者，我东南海之尽境也。旧传为晋江尾都，后乃徙而墟之。今为漳泉海民耕渔之区，而与东番台湾为邻，其内则浯洲，则烈屿，则嘉禾，皆同安都图地。”可见，东番与台湾是等同的。明代士人将东番与台湾等同看待，已经形成了共识。明代陈子龙《明经世文编》卷479（明崇祯平露堂刻本）收录的黄承玄《条议海防事宜疏》中说：“闽海中绝岛以数十计，而澎湖最大；设防诸岛以十余计，而澎湖最险远。其地内直漳泉，外邻东番，环山而列者三十六岛，其中可容千艘，其口不得方舟，我据之可以制倭，倭据之亦得以制我，此兵法所谓必争之地也。……鸡笼地属东番，倭既狡焉，思逞则此，澎湖一岛，正其所垂涎者。万一乘我之隙，据而有之，彼进可分道内江，退可结巢假息，全闽其得安枕乎？”这些文献中的“东番”显然是指台湾这个地域。与此同时，东番台湾的民众也吸引了士人的眼光，崇祯时成书的《闽书》卷146《岛夷志》记载：“东番夷人不知所自始，居澎湖外洋海岛中，起魍港、加考湾，历大员……大帮坑，皆其居也，断续凡千余里，种类甚蕃，别为社，社或千人，或五六百。”^①

^①（明）何乔远：《闽书》卷146《岛夷志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4359页。



清代士人仍习惯沿袭明代士人称呼台湾为“东番”的说法，清前期张廷玉负责完成的《明史》卷323《列传第二百十一》记载说：“鸡笼山在澎湖屿东北，故名北港，又名东番。去泉州甚迩，地多深山大泽，聚落星散，无君长，有十五社，社多者千人，少或五六百人。无徭赋，以子女多者为雄，听其号令。虽居海中，酷畏海，不善操舟，老死不与邻国往来。”于此可见，“东番”既是地理名称，也泛指生活在这一区域的少数民族。

“西番”主要指我国西部的广大地区，涉及族群众多，主要有藏族、彝族及其他族群。作为一个固定名词的“西番”到底形成于何时？笔者没有考证过。但南北朝时崔鸿的《十六国春秋》卷94《北凉录一》就已经称凉州蒙逊为“西番老臣”。五代所纂的《旧唐书》中屡屡称西部地区的族群为“西番”。宋代《太平寰宇记》卷33《关西道》多有“西番”的说法；又该书卷183引述韦节《西番记》云：“康国人并善贾，男年五岁则令学书，少解则遣学贾，以得利多为善。”宋人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50记载：“西番诸族有能生擒李继迁者，当授节度使，赐银彩茶六万。”可见，西番无论是地理概念还是族群概念，都是指我国的西部地区及其生活在该区域的不同族群。

明清时期，“西番”与“东番”相对应。清代张廷玉《明史》卷90《志第六十六》记载：“西番即古吐番。洪武初，遣人招谕……俾因俗以治。”其实，西番的地理范围十分广阔，《明史》卷330《列传第二百十八·西域二》又记载：“西番，即西羌，族种最多，自陕西历四川、云南西徼外皆是。”可见，“西番”实际上是指我国广大的西部地区及其这片土地上的世居族群。

明清时期，中央王朝对“东番”与“西番”的统治不断强化，尤其是清王朝对这两个区域的统治，不仅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大家庭模式，而且也奠定了中国疆域版图的基本格局。本书所讨论的主题正是在上述界定概念的范围下所进行的，但在具体行文中，有时西番的地域范围会更广泛些。

本书着力于讨论清代东番与西番的社会演变状况。众所周知，清代作为传统社会最后一个大一统的王朝，其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



面均发展到了顶峰。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控制进一步加强,从东番和西番来看,中央王朝在东番台湾设立不同层级的政区,加快了台湾社会开发的步伐,使台湾在清前期很快就发展成为国家的米糖基地,显示了王朝对海疆社会开发的重视;中央王朝在继承历代治理西番民族政策的基础上,又有所创新,如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、设立新政区等管理模式,有效地控制了西番地区的稳定。当然,加强对东番与西番的统治,离不开在民众中推行教化,因此,设立学校是清代官宦在治理地方中的最关切的政绩之一。实际上,清王朝对东番和西番统治的加强,在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对海疆与陆疆治理并重的发展策略。

清代东番与西番社会经济的发展,与汉族移民的进入不无关系。清王朝对赋税政策的调整,以及明代从海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的进一步推广,促使我国人口的增长达到传统社会的最高峰。为了解决内陆膨胀人口的生计问题,清政府对人口迁徙基本上采取了引导、疏散的管理措施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,清代移民向东番台湾和以四川为中心的西番地区迁徙,成为清代移民最重要的两个方向。汉族移民进入东番与西番民族地区后,与当地的少数民族由碰撞交流到逐渐融合,但这一过程中是以渐进的方式展开的,文献中屡屡出现的“熟番”“生番”说法,就显示了这一演变的过程。当然,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汉人被番化的现象,说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是相互的,而非单一的线性模式。但不管怎么说,汉族移民的进入,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两地的社会经济乃至文化的发展,最终巩固了王朝对边地社会治理的成果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清代东番与西番尽管分别位于王朝版图的东方与西方,但中央王朝行使国家权力,使两地之间有一定的交流,如藏兵两次入台,都是在中央王朝的统一调配下进行,说明王朝对两地的治理是非常有效的。而王朝对边地治理的有效,又与王朝派驻军队密不可分。应该说,驻军对地方社会的开发与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础。

本书的研究,揭示了无论是东番还是西番,其社会都在有清一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这一变化是由国家治理、移民进入、少数民族向化等众多因素合力而成的。其中国家的统一与国力的增强,是东番与西番等边地社会演变的最重要因素。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

东 番 篇

清代移民与台湾食盐贸易制度化	(3)
试析牛对清代台湾乡村社会发展的贡献	(14)
从清代方志看河南人与台湾开发的关系	(25)
清前期台湾学宫建设探析	(32)
康熙时期台湾学宫建设经费探析	(43)
清代台湾移民社会演戏探析	(56)
槟榔与清代台湾乡村民众生活	(65)
经济行为与环境变化:清前期台湾野生鹿消失探析	(79)
清代移民开发台湾与少数民族关系	(93)
清代台湾少数民族妇女的日常生活	(108)
清代台湾少数民族军事化探析	(123)
清代台湾少数民族与汉族联姻探析	(138)
清代台湾少数民族酒文化探析	(150)
清代台湾疫灾及社会对策	(160)

西 番 篇

清代移民与汉彝交流探讨	(169)
清前期藏区驻军与地方经济的发展	(181)
清代康区藏族妇女生活探析	(196)



广东对平定金川叛乱的财力支持	(208)
乾隆末年藏兵进出台湾始末探析	(219)
嘉庆时期藏兵赴台湾始末探析	(235)
清代藏族农业经济初探	(244)
清代移民与川西藏区开发	(255)
从判例看嘉道时期蒙古西部的民族交流	(268)
明末清初西部虎患考述	(280)

附 录

清前期四川和台湾移民政策之比较	(295)
清代移民开发台湾与四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	(315)
后记	(339)

东 番 篇

清代移民与台湾食盐贸易制度化

清代台湾是一个典型的移民社会。台湾的开发与发展，是在清廷统一台湾以后才全面启动的。台湾市场的发育与成长，与大陆闽粤汉人移民在台湾的社会经济活动分不开。清统一台湾后，伴随着移民开发台湾高潮的掀起，台湾的地位更加凸显，政府对台湾的控制也越来越严密。清廷对台湾食盐专卖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意味着政府通过政权的力量，控制与左右着市场的发育与成长，并将台湾纳入内地的管理体系之中。

一 盐与台湾少数民族的商业意识

台湾在清以前汉人移居较少，以至清初有“向为土番聚居”之说。台湾少数民族基本上保持着原始社会的形态，“各番俱无姓氏，不知时宪、日期，亦不知其庚甲”。清廷统一台湾后，闽粤人民源源不断地移居台湾，与当地少数民族发生往来，官府与民间根据当地少数民族汉化程度的高低，将其别为生番与熟番两种。生番住内山，教化程度较低；熟番则纳粮应差，等于齐民。当地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最大特色是围猎，“捕鹿曰出草，先开火路，以防燎原，诸番团立如堵，火起焰烈，鹿獐惊逸，张弓纵矢或用镖枪刺之”。捕获鹿獐后则“聚而饮”吃其肉，将脏腑藏于瓮中，“置盐少许腌而食之”^①。清前期台湾的野生鹿獐颇多，随着汉人移垦的不断深入，雍正以后，当地少数民族捕猎范围被迫向内山转移，台湾“鹿最繁，昔年近山皆为土

^① 乾隆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》卷6《风俗·土番风俗》。



番鹿场，今则汉人垦种，极目良田，遂多于内山捕猎”。台湾少数民族将多余的肉“截成方块，重可斤余，皆用盐渍，运致府治”^①。捕鱼也是台湾少数民族的强项，捕获的大鱼多用腌制方法储存，“凡捕鱼……小鱼熟食，大则腌食，不剖鱼腹，就鱼口纳盐藏瓮中”^②。不管是捕获的鹿还是鱼，只要有剩余，最终都涉及盐的腌渍。

台湾少数民族使用的盐是自产还是交换所得？从史料来看，台湾少数民族地区是产盐的，但生产方式十分落后，史载：“崇爻山有咸水泉，番编竹为镬，内外涂以泥，取其水煎之成晒。”^③这一方式产盐量自然不多，以至康熙《诸罗县志》称，番人依山而居，“并不产盐”。所以他们使用的盐，绝大部分可能来自与汉人交换。台湾番汉在交往过程中，经常互通有无，盐是汉人交换的主要物品之一，凤山县“生番在山谷中，深林密箐，不知种类。凤山县山猪毛等七十四社于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）、雍正二年（1724）先后归化。……时挟弓矢镖枪捕獐鹿，以其肉向民人易盐布釜甑”^④。这里的民人显然是指汉人，台湾少数民族“凡物生食居多，惟盐取给于外”^⑤。汉番间交易多属物物交换，康熙末年汉人用小舟装载布、烟、盐、糖、锅釜、农具，与崇爻八社及阿里山社贸易。番以鹿脯筋皮市之，皆以物交物，不用银钱。^⑥台湾少数民族则用猎取的鹿、兔等野兽皮，“易汉人盐、米、烟、布等物”^⑦。在盐的交易与使用过程中，台湾少数民族已离不开盐了，“断绝其盐，彼将摇尾求食矣。……若利其有而资之以盐，任社商剥克而不之禁”^⑧。盐与台湾少数民族的生活息息相关。清前期，他们与汉人商贸交流的程序大致是生番—熟番—通事，

① 乾隆《重修台湾府志》卷18《物产二·鸟兽·毛之属·附考》。

② 乾隆《续修台湾府志》卷14《风俗·番社风俗》。

③ 乾隆《重修台湾府志》卷5《赋役二·盐课》。

④ 嘉庆《大清一统志》卷437《台湾府·番民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第622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34页。

⑤ 乾隆《续修台湾府志》卷15《风俗三·番社风俗》。

⑥ （清）蓝鼎元：《东征集》卷6《纪台湾山后崇爻八社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26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91页。

⑦ 乾隆《重修台湾府志》卷16《风俗四·番社通考》引《诸罗志》。

⑧ 乾隆《重修台湾府志》卷16《风俗四·番社通考》引《理台未议》。



即“各社生番持与熟番交易珠、布、盐、铁，熟番出与通事交易”^①。所谓通事，即兼识番、汉之语言、风俗，是汉番交涉的中介人。台湾少数民族对通事很敬重，“凡社中皆择公所为舍，环堵编竹蔽其前，曰公廨（即社寮），通事居之，以办差遣”^②。

清前期台湾由于汉人移民的无序性以及政府移民政策的不连续性，使台湾常处于动荡之中。每当变乱发生，被政府追杀的“贼”往往会逃匿于台湾少数民族居住的深山。官府捕“贼”采取的措施之一，就是利用盐等作为奖品，刺激台湾少数民族抓贼，“檄往谕卑南觅大土官文结，赏以帽靴、补服、衣袍等件，令其调遣崇爻七十二社番遍处搜寻，将山后所有盗贼悉行擒解，按名给赏。拒敌者，杀死勿论。凡擒解山中汉人一名，该番赏布三十尺、盐五十斤、烟一斤。获剧贼者倍之”^③。官府以盐为奖品，充分显示了盐对台湾少数民族生活的重要性。

汉番无序的物物交换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开始逐步向季节性定期交易发展。嘉庆年间，随着噶玛兰的开发，其附近的奇莱地区，每年春季，“各熟番牵舟竞进，每番给予盐一、二瓯，欢极而去，陆续挟鹿茸兽皮各货来，换布匹等物”^④。这种定期、定点贸易，在乾隆以后汉番交界处设立的隘口上表现最为突出。“隘者，巡防野番出没之隘口也……乾隆间，由官遴募壮丁，扼要巡逻、防御，每隘多者二、三十名，少至八名、六名，曰隘丁。”隘有官隘、民隘之分，隘“所需口粮、铅药、辛劳之费，准各隘丁于附近山麓之荒林磧土，或一、二十甲，或二、三十甲，自行垦种，列为不入额之款，谓之隘地。……隘所搭盖草舍以资栖止，谓之隘寮”。清代凤山建立过12所官民隘，彰化16所，淡水厅27所。^⑤隘已不单纯是一个准军事防御组织，而是以隘口为中心的一个小型开发区。隘处于汉番交往前沿地，居址相对固定，于是过去汉番间零星、松散的物物交易，反而可

① 乾隆《续修台湾府志》卷14《风俗二·番社风俗》。

② 乾隆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》卷6《风俗·土番风俗》。

③ （清）蓝鼎元：《鹿洲全集》下册，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542—543页。

④ 同治《淡水厅志》卷16《附录三·志余》。

⑤ （清）唐赞衮：《台阳见闻录》卷下《防务·隘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22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103页。



以定期、定点地在隘口进行，围绕隘这一汉番交界的地点，初步形成较低级的市场交换，“其生番贸易盐、茶、烟、布等物，仿照嘉义县阿里社之例，遴举安分能通番语之人，充当正、副通事，并令番中晓事者充正、副土目，定期在隘口贸易。如有奸民违禁入山，勾番滋事，立即严拿从重治罪”^①。政府通过对隘的管理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汉番贸易的控制。

汉番间以盐为主要交换对象进行的贸易，由起初无场市、无时间的零星交换，随着汉番交往的密切，逐步过渡到有固定场市与时间的交易，强化了台湾少数民族的商品交换意识，改变其以前单纯的物物交换方式，发展到通过银钱作为等价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易，“番人贸易，往者不知用银与钱，猎得鹿茸、皮角、熊胆，惟与民人易盐、布、哔吱、羽毛及铁锄、镰刀、腰刀、火枪、火药等物。富者，惟畜牛多、积布与哔吱多而已，布以伸两手度之为一排，伸一手度之至膺之正中为一围，不知有尺寸。今高山番已知用银圆，平埔番则并知用钱，亦有家置升、斗、尺、称者矣”^②。台湾少数民族在与汉人移民的交流中走出了原先较落后的生活状态。汉人通过与台湾少数民族的交往，逐步深入番区垦殖，也加快了台湾社会的整体发展步伐。

二 食盐运销中的走私现象

食盐运销在传统社会一直实行着官方垄断的专卖制度。但走私贩盐也一直在民间社会存在着。明清闽粤海商不顾政府禁令，走私活动颇为盛行，已为学界公认。清前期台湾随着移民的增加，对盐的需求量只增不减，引起部分“奸民”走私贩盐的兴趣。台湾东北部的噶玛兰在汉人未进入前，“民间食盐均系内地采捕鱼船，遭风收泊，将盐散卖。自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总督汪志伊奏新设通判”，实行政府配额销盐专卖制度。^③这说明嘉庆十七年以前，噶玛兰地区的食盐主

① 道光《重纂福建通志·台湾府》卷首之六，道光六年十一月上谕。

② 光绪《台东州采访册·风俗》。

③ 道光《重纂福建通志·台湾府·盐法》。



要以民间走私为主，走私食盐的价格，根据季节的不同而不同，“春夏每斤卖钱七、八文，秋冬每斤卖钱二、三十文不等”。由于季节差价较大，一些已移居噶玛兰的汉人就乘机收购，“该处有内地居民，随便收买，居奇转售”^①。噶玛兰的开发，其首功当推漳州府漳浦人吴沙。吴沙之所以能敲开台湾少数民族的门，与其“番割”身份有关。何谓“番割”？史载：“沿山一带，有学习番语、贸易番地者，名曰番割。”番割用汉人物品与台湾少数民族互通有无，牟取利益，“贩铁锅、盐、布诸货，入市易鹿茸、鹿筋、鹿脯、鹿角出售，其利倍蓰”^②。吴沙在“市易”方面自然不会缺少盐，“闻吴沙私以盐、布与生番往来贸易”。又兼吴沙会看病施药，导致台湾少数民族“情愿分地付垦，吴沙遂招漳、泉、广三籍之人，并议设乡勇，以防生番反复。内地流民，闻风踵至”^③。

即使是在官盐运销中，船户也会在海峡两岸贸易中夹带私盐。这在大陆缺盐年份从台湾调拨食盐到大陆销售时可见一斑。据记载，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、三十八年（1773）、三十九年（1774）、五十八年（1793）等年份，“均因内地缺产，拨运台盐有案”。但船户往往利用运销执照中“惟照内盐数自一、二百石至二、三千石不等”的漏洞，多装私卖。这一漏洞到道光年间被发现后，引起官方重视，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福建因“夏秋雨水过多，内地场盐缺乏”，福建盐法道请求从台拨盐救济，初时台湾“册报仅存盐三万八千二十三石，自难尽数拨济内地”，最后决定拨2万石济内地。为了再次避免执照数字不一的弊病，特定“每张载盐一百石为准”，船只从大陆出发“抵台湾鹿耳门大港呈缴，即就有盐场分拨配，由府截角，填给尾单，付船开驾，经过关津，丁胥人等，不得阻滞需索。到省，仍由浦下验盘上仓，填单呈报。如照外多装，自应认真惩办”^④。政府对走私的防范，既说明食盐专卖的垄断性，又暗示了走私的猖獗。

① 道光《噶玛兰志略》卷13《艺文志·双銜会奏稿》。

② 道光《噶玛兰厅志》卷5《风俗·番情》。

③ 道光《噶玛兰志略》卷13《艺文志·议开台湾后山噶玛兰节略》。

④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：《台案汇录甲集》卷3《福建盐法道议拨台盐以济内地缺产札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33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226—228页。



其实，政府对台湾民间私盐运销始终难以有效控制。以噶玛兰为例，嘉庆以前，盐主要来自内地福建兴化、惠安的捕鱼小船，“每当春夏之交，遭风收泊，入港将盐散卖……民番亦相安为常”。这些捕鱼小船散卖盐，基本上是走私行为。随着噶玛兰开发的全面启动，官府组织逐步设立，对走私活动也更加注意，“自设官后，各船既有透漏之虞，而兰中又无可为埕坎之处”。所谓“透漏”就是指走私，“埕坎”是指晒盐之地。噶玛兰不产盐，就只有从外地运入。为了控制食盐运销，官府起先拟准备“仿照汀州行销广湖盐引之例，招募鸡笼小船，换给府照，就于莆田、惠安近场探试买拨”。即由政府组织小船到福建沿海运盐到台，再“以府船运至淡水，须趁南风，而由淡入兰，又须别趁西北风，一年止可一度”。这一行程将经大鸡笼、深澳、迎鼻、三貂等口岸，沿途暗礁鳞列，“非募熟沙汕之舵工，不能驾驶”。同时，又由于噶玛兰“无回货可装”，进而导致“脚价增昂”，最终使“盐价不免于腾贵”。盐价高昂，就会打击民众购买力，此方案搁浅。为此，政府于嘉庆十八年（1813）开始决定以台湾本地盐供应噶玛兰，“缓急可以计日而至”，这样做的目的除了考虑盐价外，还可以更好地杜绝内地走私问题，“方可清查内地之私盐”。与食盐雇运、驳载、沿途缉堵有关的一切事务，均由噶玛兰厅负责。由于噶玛兰开发伊始，人丁只有5.4万余口，“以一口日食盐三钱而论，年应六斤十二两，五万四千余口，年应食盐三千六百余石，加以腌晒各项，合得销盐七千石，并订每斤卖钱十六文，始于课本不亏”^①。定额销售显示了台湾盐产量的不足，既然产盐不足，只好从内地运售，史载：“台湾盐务，场产不足，由内地运售，名曰唐盐。”^②隔海贩运，就难以杜绝走私现象。所以史载：“台地产盐无几，又内地滨海奸民多贩私盐至台，随处发卖，故盐法不胜其弊。”^③

① 道光《噶玛兰厅志》卷2《赋役·盐课·附考》。

② （清）唐赞衮：《台阳见闻录》卷下《盐政·台盐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22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66页。

③ （清）吴子光：《台湾纪事》卷1《纪台中物产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21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13页。



嘉道时，沪尾“海口时有私盐往来，缉私不力”^①。

台湾移民主要由闽粤人构成，有些人可能在大陆时就从事盐业生产，到台后仍操盐业，“其沿海奸民埕坎擅自晒盐贩卖，着台湾道府督饬厅县遴派干役协同贩户严禁查缉，务令私贩敛戢，官引畅销”^②。看来移民私盐的贩卖，已直接影响到了“官引畅销”。尽管政府采取查缉措施，打击走私贩盐，估计实际的效果不是很大。“台盐在本地晒取者少，从大陆载来者多。前皆由官设法定价出入，配各课馆销售，不许商民私卖”^③。台湾晒盐，初由民自晒自卖，雍正四年（1726）归台湾府官方经管，产盐“尽数由官盘收入仓”，并在府治设盐馆一所，“听各贩户、庄民赴馆缴课领单……运赴各厅县售卖，年无定额”。乾隆年间始定销盐 11 万石，后又加销溢额盐 2 万石。盐税除用于各种开支外，“余银核实册报拨充兵饷”。为了防止私晒私卖，政府“募雇哨丁昼夜巡逻，不准私鬻并私添埕格”。但新辟地往往走私猖獗，嘉道时，“淡水厅属之虎仔山亦产盐，居民私晒私卖，虽派哨严缉，迄未净尽”^④。虎仔山走私十分猖獗，盐枭甚至组织武装与官方对抗，“馆丁时时访盐枭，动辄列械相斗，然不能绝也”^⑤。

三 食盐生产与运销制度化

台湾人工制盐至少开始于明代郑成功，据首任台湾知府蒋毓英纂修的首部《台湾府志》卷之四《物产·货之属》记载，“盐：有煮法，有晒法。台止用晒法，台、凤二县出”。说明除诸罗县外，台湾、凤山两县均生产盐，产盐方式以晒为主，“台地止于海岸晒盐，南社冬日海岸水浸，浮沙凝而为盐，扫取食之，不须煎晒，所产不多，渍

①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：《台案汇录丁集》卷3《福建巡抚孙尔准奏折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35册，第195页。

② 道光《重纂福建通志·台湾府》，道光五年七月。

③ 光绪《树杞林志·赋役志·课盐》。

④ （清）丁绍仪：《东瀛识略》卷2《粮课》，《台湾文献史料丛刊》第121册，大通书局2000年版，第16页。

⑤ 光绪《澎湖厅志》卷3《经政·盐政·附考》。